

概念的问题,社会危害性问题,犯罪构成的体系问题等等。更令本刊关注的是,2000年在有关刑法不这研究述评中提及的加强注释刑法学研究的问题,在2001年的研究成果中并未得到充分的关注,即使是本刊,发表这方面的论文也极少。随着学术界关注并投入对注释刑法的研究,相信这种状况将有所改变,本刊将为此提供更多的版面予以支持。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述评

张 骏* 王 敏 远

依照往年惯例,我们的述评主要针对的是那些既在研究中有突破性进展,又为本刊所感兴趣的学术论文。鉴于刑事证据法学在理论研究中仍是个受到普遍关注的热点及其对现实的重要影响,因此,在此首先对刑事证据法学研究中的一些观点予以简要介绍。

一、关于证明标准

有学者认为,证明标准应是衡量证明主体的证明活动是否达到证明要求及具体达到何种程度的准则和标尺。刑事证明标准即是衡量刑事证明主体的证明活动是否达到刑事证明要求及具体达到何种程度的准则和标尺。证明标准包含着证明目标和证明程度所概括的内容。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属于主观范畴,存在于应然领域。证明要求比较抽象,而证明标准使之确切化、科学化。若把证明要求等同于证明标准就抹煞了证明标准的可操作性。有了证明标准,才谈得上证明程度。证明程度是司法现实中已经达到的证明标准,它属于司法范畴,存在于实然领域。这样,证明标准作为诉讼证明活动的衡量标尺是比证明要求、证明程度更规范、更科学的概念,实际是对它们的综合和规范化,具有法定性、规范性等特点。介于应然与实然之间,或两者兼有。同时,证明标准也是维系证明要求和证明程度的桥梁和纽带。诉讼中还有另一类属于实然性的标准,即程序证明标准,由实体证明标准衍化而来,具有可操作性。刑事证明的这种双重性决定了证明标准有实体与程序之分。所谓刑事证明标准,是指衡量证明主体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真象所达到的刑事证明的实体要求以及具体达到何种程度的准则和标尺。通常所谓的证明标准实际上是从实体意义上理解的。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应然标准。我国法律对刑事实体证明标准未明确规定,只能从对具体法条的咀嚼中去品味。我国刑事诉讼的实体证明要求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表明了我国在刑事证明要求上的双重性:事实标准和诉讼证据标准相结合。这种双重要求构筑起一道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坚固屏障,蕴含我国刑事实体证明要求确立的理性内涵。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高标准要求,体现在对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证明程度的要求也要达到这个证明标准,说明我国刑事实体证明标准的一元化。我国刑事实体证明标准的一元化还表现在对所有刑事案件适用无差别的证明标准来衡量。然而,不同性质的案件适用不同程度的证据要求,这是一个十分科学的决策,值得借鉴。我国已经将刑事案件按性质不同划分为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该论者认为,可以在此基础上设立二元化证明标准。具体说来,对公诉案件设立“客观真

*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实'的定罪标准。因为公诉案件性质严重、案情复杂,其证明经历从侦查经起诉到审判的全部诉讼过程,应该、必须、也能够达到这种最高层次的证明标准。而对于自诉案件,由于被害人担当证明主体角色,作为个人,其收集证据的能力有限,要求其证明也达到“客观真实”标准,未免过于苛刻,也不现实,容易放纵犯罪。因此,对于自诉案件应设立“高度盖然性”的定罪证明标准。程序证明标准是衡量证明主体的证明活动是否符合法定证明步骤、方法、方式的准则和标尺。它是证明效力产生的源泉。它是一个渐进过程,是有层次的。实体证明标准与程序证明标准尽管在理论上是独立的,在诉讼过程中是绝对不能分离的。程序证明标准是刑事证明标准的实质内容,实体证明标准要通过程序证明标准的载体去实现。而且程序证明标准的层次性和发展过程是发现真实的过程,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真谛,是正当程序的体现,因而它在诉讼活动中具有真实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等品格。它所追求的是程序性真实,这种真实以实体真实来检验和衡量,受实体真实监督。因此实体证明标准也应作为程序证明标准的追求的终极目标,程序证明标准受实体证明标准检验,两者一般情况应是一致的,背离是一种偶然情况。程序证明标准和实体证明标准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另有学者认为,刑事证明标准有其层次性,一方面表现在,刑事证明标准根据诉讼所处的阶段不同而有差异。对逮捕而言,“有相当理由足以怀疑被告人已经犯罪”即已满足证明的要求;而对检察官的起诉来说,须“在有足够的事实根据时”,以至于有相当大的把握可以作出有罪判决时,才符合起诉证明的要求。对我国而言,立案、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及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均有其一致性和差异。证明标准的层次性。另一方面则表现在,不同的证明主体应当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即控辩双方所承担的“责任”性质不同,要求实行不同的证明标准。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和举证责任的要求,控方承担证明责任,而这种责任具有法定性、最终性和不可转让性,由此决定了控方在庭审过程不仅要从行为上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而且要说服裁判者其主张应得到肯定。对辩护方而言,只要破坏控方的证明体系,使法官认为控方的证明尚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尚存合理疑点,就足以实现否定或推翻指控证明的需要。证明标准层次性的第三种表现在于,不同证明对象也应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例如,对于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应当予以严格证明,特别是对于犯罪主体,一定要达到最高程度的确信;而对于量刑情节,就不利于被告人情节而言,应设置一个较高的证明标准,而对于有利于被告人情节,则可以设置较低的证明标准。

二、关于刑事证明的含义

有学者认为,证明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自向证明;另一种是他向证明。自向证明就是向自己证明。一般来说,证明者先提出一个假设的结论,然后去寻找证据,并按照一定规则运用证据去证明该结论是正确的或可以成立。他向证明是向他人证明。证明者在证明时已经知道或者认为自己已经知道了证明的结论,但是他人不知道或不相信,所以要用证据向他人证明。在有些情况下,证明仅指他向证明,或者称为狭义的证明。在诉讼活动中,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都是存在的,但是二者的主体有所不同。自向证明的主体一般是就事实问题做出某种认定或裁断的人,如侦查员、检察官、法官;他向证明的主体一般是提出某种事实主张的人,

参见宋世杰、彭海青:《刑事诉讼的双重证明标准》,《法学研究》2001年第1期。
参见李学宽、汪海燕、张小玲:《论刑事证明标准及其层次性》,《中国法学》2001年第五期。

如诉讼中的当事人及其律师。不过,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的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也是可以转化的。自向证明一般属于主体的职权行为,目的是满足自己行使某种职权的需要,他向证明一般属于主体的义务行为,目的是满足他人的某种认知需要,在不同的诉讼制度下,不同证明的地位和作用也有所不同。在纠问式或职权主义的诉讼制度下,当事人的他向证明虽然不可缺少,但是司法官员的自向证明显然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而在抗辩式或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下,自向证明虽依然存在,但相当弱化,他向证明则成为了整个诉讼证明的基本内容。明确区分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是我国诉讼制度和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司法实践中证明观念的转变。至于查明,一方面是证明的基础,另一方面,证明则是查明的目的;但是证明并不等于查明,查明也不能代替证明。当事人、律师、侦查人员和公诉人员主要是他向证明的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自向证明的主体;审判人员则只能是自向证明的主体。他向证明的主体都应该根据一定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而且承担证明责任者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必须承担败诉或不利的诉讼后果。如果法官属于他向证明的主体,那么他们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乃至不利的诉讼后果,而这显然违背诉讼的基本原理。司法证明的目的,是指司法证明主体追求的目标,是司法证明活动的标的。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指司法证明必须达到的程度和水平,是衡量司法证明结果的准则。证明目的和证明标准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证明目的是确立证明标准的基础或依据;证明标准是证明目的的具体化。其次,证明目的是贯穿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是证明主体始终要追求的目标;证明标准则主要是司法人员在做出批捕、起诉、判决等决定量考虑的问题。再次,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证明的目的应该是贯穿始终的,是不发生变化的;但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证明的标准则可以有所区别。第四,在不同种类的案件中,证明的目的都应该是一样的;但是在不同种类的案件中,证明的标准则可以有所不同。第五,无论判决的结果性质如何,证明目的都应该是不变的,但是证明标准则可以有所不同。例如,刑事案件中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的证明标准就可以不同,死刑案件和非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也可以不同。由此可见,司法证明的目的是就行为过程而言的,体现了证明活动的追求和方向,是带有一定理想色彩的目标;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就行为结果而言的,是根据一定的价值观念和需要确定的,是法律所认可的具有现实性品格的衡量准则。在具体案件的司法证明活动中,司法证明的目的不是必须实现的,而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必须满足的。明确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对于进一步研讨司法证明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当看到,司法证明的目的具有“一元化”的性质,司法证明的标准则具有“多元化”的品格。

另有学者基于对证据法基础理论的反思,提出重建证明的概念和意义。该论者认为,诉讼都涉及到对有关论题的证明活动,而证明活动并不等于认识活动。一般而言,典型的认识活动只存在于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而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甚至仲裁活动一样,则主要蕴涵着一种证明活动。这种证明活动并不等于认识活动,因为这里存在着控辩双方和作为第三方的裁判者。对于控诉方而言,认识活动(通过侦查或调查)已经完成,有关的结论和论题已经产生和明确。但这一结论和论题并不具有权威性。控诉方要使自己的结论具有权威性,就必须在法庭上向裁判者直接证明和说服,使那些事先并不了解案情的裁判者信服其

参见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指控的内容。这样,法庭所进行的实际就是一种“向裁判者证明”甚至“证明给人看”的活动。这种证明活动与那种以纯粹探求未知事物和知识的认识活动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因为这里必须存在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明确证明的对象和待证的事实,确定证明活动成功所需要的证明标准。而这些既会涉及认识问题,但更多的则是法律规则的适用和法律价值的选择问题。显然,从认识论的视角观察诉讼过程,必然会得出诸如法院也要承担证明责任这类不应有的结论。如果由法院承担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责任,将会使法院与侦查机关、控诉方的职能发生不应有的混淆。由于诉讼中的证明和认识包含着一系列法律价值的选择和实现,影响到诉讼的公正性评价问题,因此,不可能是单纯以揭示客观事实真相为目的的认识活动。如果将诉讼活动仅仅视为认识活动,必然会导致“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甚至“重权力,轻权利”。所以,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就不仅仅是认识论,而且应当包含价值论。对我国而言,重新确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首先要完成从“证据学”到“证据法学”的理论转型,将证据规则建立在形式理性观念和程序正义理论的基础之上。

三、关于自由心证的意义

有学者对自由心证的涵义及意义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当代自由心证制度的内涵以及与之相应的配套体系已与一百多年前确立该制度时大不相同,新的理念、新的思想充盈其中,使之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现代自由心证彻底摒弃了传统自由心证的非理性和非民主性因素。它保留了传统自由心证的允许法官心证自由的合理成份,但否定了法官单方面的自由,扩展了外延,即强调“对等的自由”,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司法的监督。与传统的自由心证的秘密性相对,现代的自由心证具有心证条件、过程、结果、监督的公开性。欧美各国均规定了种种制度和原则,以保证法官形成心证时享有的“自由”不被滥用,同时使“确信”的结果最大程度上与客观事实相接近。如果案件的审理结束后仍然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或者审判者的有罪确信达不到完全一致或大多数一致的情况,则通过证明责任机制的运行,作出对被告有利的判决。自由心证有两层含义:一种是审查判断证据的具体行为;另一种则是指一种制度,即以此种原则为基础构成的一系列原则、规则的体系。自由心证中的“自由”,是指法官(陪审员)可以对证据的证明力做出自由的评价,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陪审员)可以不受限制地对证据任意判断。以往在对自由心证的批判中,“理性”和“良心”成为攻击的目标。认为仅通过“理性”和“良心”得出的结论是“唯心”的,不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其实,这是对“理性”的片面认识。之所以认为依据“理性”得出结论是主观的,是因为将主体对事物的认识等同于主观认识。我们不仅要讲理性与理性主义(唯理性)、理性真理(必然真理)区分开来,而且还要认识到理性与客观规律、科学并非同一层次的问题。理性不但不与客观规律、科学相矛盾,还是认识它们的基础,没有理性就不可能认识客观规律和科学。可以这样说,有理性未必就完全会得出客观规律,但没有理性就肯定不会有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这种理性活动不仅仅存在于西方国家裁判者的审判活动之中,我国法官或陪审员在审判案件时同样

参见陈瑞华:《从认识论走向价值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反思与重构》,《法学》2001年第1期。

存在。我国学者们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具体为“定案证据查证属实”、“证据之间,证据与已证实的事实之间不能矛盾”、“证据锁链闭合性”、“结论的唯一性”几个标准,其实就是要求裁判者在判决时要遵循“理性”的要求。“属实”、“不矛盾”、“闭合性”、“唯一性”就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升华为理性的一种认识。这种理性认识并不一定就能完全符合案件的真实,而只能是在最大程度上的盖然性。由于“判断”要根据经验法则和论理法则作符合逻辑的推断,而得出的“结论”必须要接受经验和逻辑的检验,这就决定了证明标准只能是一种高度的盖然性,而非对案件事实的再现。另外,“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以有利于被告为前提的,如根据贯彻于刑事诉讼始终的无罪推定原则,在心证不能确定时应做出有利于被告的判决。我国的法官或陪审人员在判决的时候仍然离不开以证据为基础,以经验法则和逻辑法则做出推断并接受其检验。即使是达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也只是法官或合议庭(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审判委员会)的一种认识,这种认识仍然不能离开个人经验与逻辑推理。

关于自由心证的讨论,另有学者认为,自由心证是一种相对有限的对证据的自由裁量。证据裁判权是一种矛盾统合的权力。裁判权力的整体性与行使权力个体性的矛盾交织在司法者的证据裁判权上,造就了该权力蕴涵的天然矛盾性。证据裁判中自由与不自由的背反冲突构成裁判者整个证据裁判的矛盾过程。一方面,证据裁判者对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可依法作自由裁量,另一方面,这种裁量必须遵循司法认证的经验法则和逻辑法则,依据证据法、程序法和实体法进行理性裁量。裁判者对证据的自由裁量表现在诉讼认证和诉讼证明过程中。诉讼认证是对控辩双方已质证、辩论的证据,裁判者对证据效力作最终的权威性判定。诉讼认证的对象包括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诉讼认证的内容是作为证据构成要件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特征。由于立法和判例对证据能力的预先规定,规则创立者通过规则模式已分享了一部分证据裁量权。法官依据证据规则实际是依创立者的司法意志进行裁量,此即法律对法官在证据自由裁量上的限制,或所谓证据能力裁判通常遵循的形式要件标准。它是保证证据裁量的正当性,防止裁判权过于集中而限制法官任意或滥用权力所进行的权力制衡。同时也为预防裁判者认知能力、行为能力及自私利益的局限而进行功能上的矫正或补强,通过对特定证据的否定过滤,将刑讯逼供等违反法定程序的方法所得到的证据予以否定,并将品格证据、相似事实证据、过去事实证据和意见证据等证据内容关联性薄弱的证据加以排除。证据裁判的另一层面是证据证明力裁量。证据证明力是诉讼证明中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度和对定罪量刑的认定分量,由裁判者依据庭审中控辩双方的质证、辩论信息作理性裁量。对证据证明力应注意审听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自白证据的质证过程,运用比较法、反证法、辨认法及排除法认证其证明力。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可采用印证法、对比法及分析鉴定法确认其效力。在司法裁量权的配置中,立法机关实际上比法官更早地享有了犯罪事实的裁判权,这种对案件事实冲突设定的裁判规则构成了法官自由裁量的界限。裁判者必须依照法律规则、证据规则定罪量刑。由于定罪量刑模式、证据规则的界限和控辩双方质证过程对证据效力的实质辨识论证,法官对证据裁量的自由成份所剩不多。这对避免裁判者过多介入,保持中立无偏地位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如此,法官由于肩负裁判责任,故必须运用司法经验和逻辑法则对证明过程深邃洞察、总体裁量,为重构事实、定罪量刑作充足准

参见汪海燕、胡常龙:《自由心证新理念探析》,走出对自由心证传统认识的误区,《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

备。

四、关于证据规则

有学者对与证据展示相关的证据引出规则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证据引出规则是指在刑事审判过程中,要求控辩双方通过一定的方式使一项证据材料能够被允许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出示的规则。从广义上说,证据引出规则与证据展示规则一样,都是关于证据公开的规则,因而都可以看作是证据展示的规则。但是,证据展示规则所规范的仅是控辩双方当事人相互展示证据的行为,其时间发生在庭审活动之前,其目的是使控辩双方在庭审前充分获取有关证据信息;而证据引出规则所规范的则是控辩双方向裁判者(在英美法系主要是陪审团,在大陆法系则是法官)展示证据的行为,其时间发生在庭审调查程序中,其目的是将不具备证据能力的证据材料排除在举证的范围之外。确立证据引出规则,首先是为了对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出示证据的范围做出一定的限制。这一方面是因为“假如没有合理的限定性证据原则给可以采用的证据划定外围边界,那么刑事案件审判所持续的时间将长得让人无法忍受”;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如果没有适当限制,一些本身并不能够成为证据的证据材料在法庭上的出示也“可能对法官造成不当影响甚至误导,妨碍法官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证据引出规则的实质,是在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向裁判者展示自己的证据之前,对其准备在法庭上展示的证据进行前置性的审查,以排除那些不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材料,使之不能在法庭上向裁判者展示。无论是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都将不具备证据能力的证据材料排除在法庭审理的证据范围之外,不仅不允许裁判者依据这些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而且通过证据引出这一前置性审查环节,将这些证据材料排除在举证范围之外。综合两大法系对证据能力的限制性原则,影响证据能力的限制性因素可以分为几种大的类型,而针对这些限制性因素所作的证据引出也就形成了不同的证据引出类型:(1)证据关联性引出。(2)证人适格性引出。(3)证据合法性引出。(4)证据条件性引出。依据我国现有的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法官有权不准许出示的证据仅限于“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而不适格证人所作的证言、不具合法性的证据材料等均不在法官不予准许出示的范围之内,法官裁定控辩双方证据出示范围的权力显然是不够的。

另有学者对认证规则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认证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组成人员对控辩双方当庭提出的证据以及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调查的证据,经控辩双方相互质证后,进行分析研究,鉴别真伪,按照一定的标准确认该证据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的一种诉讼活动。按照时间的不同,认证可分为庭审认证和裁判认证两类。庭审认证是指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认证,既包括当庭认证,又包括迟延认证。当庭认证是指审判人员(含陪审员)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控辩双方提出的以及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调查的证据,经过相互质证后,在法庭上当庭公开确认其证据效力、决定是否采信的活动。迟延认证是指对于经过质证的证据,由于存在某种特殊的原因,认证主体并不当庭认证据的效力,而是另定时间在法庭上面对控辩双方予以认证。裁判认证是指对于经控辩双方质证过的证据,独任法官或合议庭不在庭审中做出采信与否的表态,而是在判决书中予以确认。裁判认证与庭审认证的根本区别是认证的场所是在庭上还是在庭下,是否面对控辩双方认证。此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庭前认证的

参见吴立德:《刑事诉讼中法官对证据裁判的自由与不自由》,《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
参见姚莉、李力:《刑事审判中的证据引出规则》,《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认证方式。所谓庭前认证是指开庭审理前,证据尚未经控辩双方进行质证,认证主体对证据效力就予以确认。在各种认证方式中,庭审认证特别是当庭认证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贯彻诉讼公开的原则,防止暗箱操作,有利于防止可能发生的错误,便于接受当事人和旁听群众的监督,最终有利于保障诉讼公正。构建刑事庭审认证规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第一,有利于促进审判公开,保障诉讼公正。第二,有利于合理制约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第三,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第四,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五,有利于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为保障庭审认证规则的实施,应当做到:第一,大力提高法官素质。要保障庭审认证规则的实施,要求法官公开认证并说明理由,这就要求法官不仅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具有丰富的法律文化知识,而且还要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说理论证能力。第二,赋予合议庭应有的权力。要做到庭审认证特别是当庭认证,就应充分发挥合议庭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职能。第三,建立认证错误救济制度。第四,建立证据庭前展示制度。从根本上保证控辩双方的平等,从而有利于当庭彻底查清案件事实,这样可以避免审判人员心中无底,不敢或不能当庭认证。第五,确认和认真落实直接言词规则,要求除特殊情况外,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必须到庭作证、陈述和宣读鉴定结论,并回答控辩双方的询问和质证,否则其陈述、证言、鉴定结论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五、简 评

关于刑事证据问题的讨论,这一年来的进展主要集中在证明的有关问题上,不论是刑事证明的概念、特点等基础性问题的研究,还是对有关自由心证及认证规则、证据引出规则的探讨,研究的深入意义重大。

刑事证明不仅仅是认识意义上的一个概念,也是一个涉及诉讼程序、价值的概念,就此而言,并非新的观点。然而,由此而引导出法院并不应当、也不可能是证明的主体,则是一个与通说完全不同并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应当肯定,这不仅是个逻辑上可以成立的结论,而且是个符合刑事司法发展趋势的结论。根据这个观点,公、检、法三位一体,共同承担发现、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责任这种通说,就将受到严重挑战;而肯定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公正、中立的地位,因此就将是一个必然结果。由此,也可以明显地看到,刑事证据问题是个与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程序密切相关的问题。而对刑事诉讼法学界来说,进一步探讨刑事证据与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程序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及更为具体的问题,是个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当然,对刑事证据的有关规则的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不应因此而被忽视。如果说刑事证据制度包括了从证据的发现、收集、固定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到证据的分析、运用、判断、认定等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则,那么,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研究任务远未终结,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虽说自由心证被肯定很可能将是一个难以逆转的趋势,但自由心证原则的内容及其在中国面临的具体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再如,证据排除规则中的各类具体问题,法院作为审判者在证据规则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参见胡锡庆、张少林:《刑事庭审认证规则研究》,《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